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按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taisangland.com.hk 刊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之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爲了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經本公司股票登記處(「股票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隨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按照有關法例及規則另行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前，閣下將被視爲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發之通知。

閣下可以隨時透過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到 taisangland.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選擇收取(或被視爲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票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taisangland.com.hk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爲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謹啓

2011年2月28日